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第三十一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97年5月23日(星期五)12:00~14: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應力所400會議室(4F)

出(列)席人員：

主席：胡潛濱 理事長

理事及候補理事：王仲宇、王偉中、朱錦洲、江國寧、吳文方(黃美嬌代)、吳光鐘、宋齊有、
宋震國(衛榮漢代)、李世光(郭茂坤代)、胡潛濱、馬劍清、郭茂坤、陳東陽、
趙振綱、劉佩玲、蕭飛賓、謝曉星、楊永斌

監事及後補監事：林見昌、李雅榮、洪宏基

本會主任委員：江國寧、馬劍清、陳東陽、戴昌賢(朱錦洲代)、溫志湧(楊安石代)

秘書處：鄭金祥、楊天祥

列席人員：敖仲寧(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陳國慶(國立台灣大學應力所)、舒貽忠(國立台灣大學
應力所)、衛榮漢(國立清華大學動機系)

請假人員：

理事及候補理事：曲新生、李國賓、苗君易、黃吉川、林輝政、蕭德瑛

監事及後補監事：李超飛、陳朝光、黃榮鑑、葉銘泉、蔡穎堅

記錄：沈慧娥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是否考慮增加國中組?
2. 歷屆中學生力學競賽優勝者之追蹤方式是否考慮以學會公文發函至各中學尋求協助亦或有更好之追蹤建議?
3. 理監事會議請各位理監事們盡量撥空出席，以避免會議無效(附件一)。
4. 請各位理監事踴躍推薦本年度之會士(副會士)、孫方鐸力學獎章、虞兆中力學獎章之候選人以供會士遴選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

二、秘書處報告

1.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聘函已於97年4月18日寄出。
2. 理事長當選證書已於97年4月25日獲內政部核發。
3. 會址遷移已於97年4月22日獲內政部核可備查。
4. 學會網頁已完成移轉和資料更新。
5. 請各委員會儘量鼓勵委員加入會員。
6. 近期工作為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與兩岸力學交流。

三、各委員會報告

1. 會員暨選務委員會(溫志湧主委，楊安石教授代)：會員資料已再重新整理，另擬定了副會士及資深會員遴選辦法，待討論。
2. 出版委員會(趙振綱主委)：第123期會訊將在六月底出刊，本期專題報導由義守大學電機系徐祥禎教授撰寫，另外ACMFMS(10/31-11/3)於日本Shimane舉辦。
3. 學術委員會(陳東陽主委)：ICTAM2008委由馬劍清教授組團並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4. 科普委員會(江國寧主委)：2008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成果報告。
5. 期刊(編輯)委員會(吳光鐘主委)：無。
6. 獎勵委員會(馬劍清主委)：請大家推薦服務獎候選人。
7. 財務委員會(戴昌賢主委，朱錦洲教授代)：募款作業即將啟動。
8. 諮議委員會(胡潛濱主委)：請大家踴躍推薦本年度之會士、孫方鐸力學獎章、虞兆中力學獎章之候選人。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成立會士遴選委員會(提案單位：理事長)。

擬辦：已徵求葉超雄教授同意續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時亦已徵詢部分教授之同意擔任遴選委員，最後名單將與葉教授討論確定後，再補入本次會議之記錄。

決議：通過葉超雄教授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第二案

案由：第 32 屆中華民國力學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舉辦時間(提案單位：中正大學)。

說明：第 32 屆中華民國力學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舉辦時間擬於 97 年 11 月 28(五)-29(六)日舉行，提請 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會士遴選辦法(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擬修訂會士遴選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修訂會士遴選辦法如附件二，修訂條文如下表：

原訂辦法	新修訂辦法
三、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 1. 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者，並獲五位以上本會會員推薦。	三、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 1. 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者，並獲五位以上本會會員(至少含三位會士以上)推薦。

第四案

案由：新加入會員審查(提案單位：會員暨選務委員會)。

說明：自第 31 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起，截至目前申請入會者共有 6 位：成大航太系鄭金祥教授、成大土木系王永明副教授、北科大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楊安石副教授、屏科大材料系傅龍明副教授、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陳志鏗教授、成大機械系溫昌達助理教授，提請 通過。

決議：通過。

肆、專案報告

一、ICTAM2008 組團籌備報告(馬劍清教授)

二、2008 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成果報告(江國寧教授，附件三)

三、2008 兩岸力學活動籌備報告(衛榮漢教授，附件四)

四、第 32 屆年會暨全國力學會議籌備報告(敖仲寧教授，附件五)

五、葉超雄教授 70 大壽學術研討會籌備報告(舒貽忠教授，附件六)

伍、臨時動議

附件一

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五—六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六十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六三九號令修正「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名稱爲「人民團體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六十二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七一一二號令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000七五六00號令修訂第三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00二—三九六00號令刪除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訂第五十三條、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法之適用）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二條（組織與活動之限制）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

第三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種類）

人民團體分爲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第五條（組織區域及分線）

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會址、分支機構）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七條（同一區域內之二以上團體）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申請設立程序發起人資格）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左列情事者爲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召開籌備會、成立大會）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條（報准立案）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一條（辦理法人登記）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章程內容）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四條（會員之除名）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五條（會員之出會）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六條（會員權利）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理、監事之選任及名額）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理監事會之執行職務）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理監事之越級選派）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條（理監事任期）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理監事為無給職）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之罷免）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之解任）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聘僱人員）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之種類、召開）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通知）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劃分地區合開會員大會）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理監事會議之召開、決議）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解任）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理監事之出席會議義務）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主管機關代為召開會議）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經費來源）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四條（預算、決算之報備）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三十五條（職業團體定義）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上級團體之發起）

上級職業團體須其下一級團體過半數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會員資格）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八條（委託代理出席會議）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社會團體定義）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條

社會團體有分級組織者，下級團體應加入其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委託代理出席會議）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理監事會議）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四十四條（政治團體定義）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政黨資格）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四十六條（政黨之設立）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政黨法人之登記）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政黨之行政區域）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政黨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政治團體之章程內容）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五十條（政黨權利）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黨團組織）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收受捐助之限制）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政黨審議委員會）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五十三條（違法設立）

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四條（異動之報核）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五條（撤銷許可）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合併與分立）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七條（獎勵）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處分方式）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為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解散事由）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六十條（罰則一）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罰則二）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罰則三）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法院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刪除）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95.9.22 第 29 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
97.5.23 第 31 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

一、中華民國力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本會之會員在力學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特定本辦法。

二、會士之定義：本會會員為國內外傑出之學者、研究人員、工程師及管理階層，在力學相關領域不遺餘力，且對國家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經本會遴選出之終身榮銜。

三、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

1. 具本會會員之會籍至少連續五年以上者，並獲五位以上本會會員(至少含三位會士以上)推薦。
2. 本會會員或榮譽會員在國內外力學相關領域地位崇高，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得由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主動推薦之。

四、會士之產生與名額：

1. 首屆會士採資格陳列自動產生，其方式由附則訂定之。
2. 第二屆起之會士，經由會士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每年以不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一為原則。
3. 所有會士候選人皆需經會士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3 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成為本會之會士。
4. 會士遴選時間：須於每年年會舉行之一個月完成會士遴選作業。

五、會士遴選委員會：

委員須為本會會士，人數以 7 名為原則，由當年度本會理事長指派委任之。

六、當選之會士，須加入成為力學學會之終身會員。

七、會士當選表揚：每年當選之會士於本會當年度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

八、本會士遴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則：首屆會士之產生：

本會首屆會士採基本資格陳列之自動產生方式，本會會員符合上述之會士候選人基本資格者，且曾任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秘書長或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 (2)曾獲總統科學獎、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3)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者。
- 得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成為首屆會士。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實施成果報告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1. 97/3/13 召開第30屆力學學會第1次科普會議
2. 97/4/26 舉辦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初賽
3. 97/5/25 舉辦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決賽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一、97/4/26 舉辦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初賽報名人數(1237人)

2008力學賽報名初賽性別分配表

考場	實到		小計	缺考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建國高中	184	55	239	15	1	16	199	56	
武陵高中	153	26	179	8	2	10	161	28	
台中一中	219	46	265	10	3	13	229	49	
台南女中	165	53	218	4	6	10	169	59	
高雄中學	232	44	276	10	1	11	242	45	
小計	953	224	1177	47	13	60	1000	237	1237人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二、97/4/26 舉辦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入圍決賽人數(正取200人、備取20人)

2008力學賽入圍決賽分配表

考場	正取		備取		合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建國高中	43	3	7	1	50	4
武陵高中	34	1	5	1	39	2
台中一中	38	3	4	0	42	3
台南女中	43	9	2	0	45	9
高雄中學	26	0	0	0	26	0
小計	184	16	18	2	202	18
合計		200		20		220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三、97/4/26 舉辦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報名費收入

1. 初賽: 300元/人 * 1237人 = 37萬元

2. 決賽: 300元/人 * 220人 = 66萬元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四、97/4/26 舉辦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決賽進行方式

1. 日期: 97/5/25 9:00-17:00

2. 地點: 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 競賽方式: 動手做實驗題(問答題)與力學知識筆試(填充計算題)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四、2008海峽兩岸力學交流與中學生力學競賽
代表產生

1. 力學決賽成績前30名者
2. 單一性別至少20%(及6名以上)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初賽剪影1



高雄中學考場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初賽剪影3



初賽未攜帶證件者處理方式:
先拍照-入決賽者再次核對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初賽剪影2



台南女中考場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1



報到驗證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2



決賽考場即景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3



午餐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3



實驗題閱卷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3



休息時間科學餘興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3



參觀工博館

2008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

五、歷屆決賽剪影3



決賽頒獎

工博館意見

- 參加2008/8/24-30在澳洲舉辦之ICTFAM 案，煩請協助詢問有意出席者是否自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或是由學會統一填明辦理申請（陳正浩所接受的論文，*Promoting Education of Applied Mechanics by Mechanics Contest*）
- 聯發已與農研系統「2008年兩岸中學生力學競賽與交流活動」計畫，但是包含本館以及相關協力單位在內管理層面尚需，計畫能否獲得正式公文書定案核撥款項尚待商榷，為了節省全島巡迴原則，是否由主辦力學學會影響正式發函至主辦、協辦大學、農研科技大學、國立虎尾高中學校，備用也代辦其他活動。（相關行文各單位協助事宜各不相同，學會會向處理代表可與我們聯繫以配合說明）
- 也要研究關於力學決賽頒獎、兩岸交流相關儀式活動（整理如下表），力學學會是否請派職位教授代表出席
- 力學學會代表出席2008力學競賽交流儀式活動一覽表
- 5/25（日）16:00~17:00高雄工博館主持決賽頒獎已確認出席：胡適漢理事長、鄭金存秘書長、李練儀教授(統籌委員)
- 7/15（二）9:00~12:00屏東科技大學主辦兩岸力學交流開幕及座談待確認由於地偏路途，建議提前一日7/14傍晚與選手齊一入住屏東水尾場
- 7/15（二）18:00~20:00那魯親水廣場主辦歡迎兩岸力學交流晚宴
- 7/16（三）11:00~12:00高雄工博館主辦兩岸力學競賽頒獎
- 7/20（日）18:00~20:00新竹清華大學主辦歡迎大陸力學師生晚宴

2008年海峽兩岸力學交流暨中學生力學夏令營活動進度報告

清華大學動機系 衛榮漢

2008年力學交流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及地點
7月14日		大陸訪問團(教師16人學生15人,計31人)抵達高雄,夜宿屏科大學生宿舍 臺灣團學生報到
7月15日	上午	冒險教育與科學教育(屏科大)
	下午	學生:力學知識(筆試)與實驗競賽 老師:參觀動物收容中心及兩岸力學師長座談會
7月16日	上午	參觀工博館
	下午	參觀高雄漁人碼頭,夜宿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
7月17日	上午	步行澄清湖,參觀工博館展演
	下午	競賽閉幕式及頒獎

2008年力學交流行程表(續)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及地點
7月18日	上午	順道參觀阿里山
	下午	日月潭,夜宿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7月19日	上午	前往臺北,參訪故宮博物院
	下午	夜宿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7月20日	上午	前往清華大學(教師)及新竹實驗高中(學生)參訪
	下午	參訪清大動機系教學與實驗設施,舉行力學教育研討會,夜宿清華大學會館
7月21日		活動結束,大陸訪問團赴歸

邀
請
函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1	車費	租車費	43人(7/14-7/21)(7/16*2車/日)	日車	8,500	9	78,500	100,900
2		過路費	高速公路通行費	式	900	1	900	
3		停車費	停車場	式	1,500	1	1,500	
4		小費	司機小費	日	1,000	8	8,000	
5		導遊費	人事費	日	2,000	7	14,000	
6	飲食費	7/14 宵夜	台灣學生30人 大陸師生31人	桌	600	6	3,600	173,040
7		7/15 早餐	台灣學生30人 大陸師生31人	桌	600	6	3,600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續)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8		7/15 午餐	台灣學生30人 大陸師生31人 服務人員8人	桌	2,000	7	14,000	
9		7/15 晚餐	歡迎晚宴(70人)	桌	3,000	7	21,000	
10		7/16 早餐	台灣學生30人 大陸師生31人	桌	600	6	3,600	
11		7/16 午餐	客家宴(70人)	桌	3,000	7	21,000	
12		7/16 晚餐	高雄漁人碼頭簡餐(大陸師生與工作人員)	份	150	40	6,000	
13		7/17-21 早餐	計4桌/餐*5餐	桌	600	20	12,000	
14		7/17-21 午餐	計4桌/餐*5餐	桌	2,000	20	40,000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續)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36	業務費	8/26-27 屏科大試務費	試務出席費與場地費	式	20,000	1	20,000	226,600
37		7/15 屏科大力學賽	人事費(冒險教育場區工作及試務人員)	式	40,000	1	40,000	
38		7/15 屏科大力學賽	冒險教育教練費(含交通費)	式	4,400	1	4,400	
39		7/15 屏科大力學賽	活動場地器材使用費及試務費	式	30,000	1	30,000	
40		7/16 工博館	入館門票	人	100	70	7,000	
41		紀念品	與賽師生	人	200	70	14,000	
42		獎杯/牌		人份	300	50	15,000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續)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15		7/17-20 晚餐	計4桌/餐*4餐	桌	2,500	16	40,000	
16		稅捐			164,800	0.05	8,240	
17	住宿費	7/14-15 觀水農場	2人房*12間(twin)*2夜	間	1,300	12	15,600	240,030
18			學生4人房(4床)*2夜	間	2,300	10	23,000	
19			大陸團領事*2夜	間	2,300	1	2,300	
20		7/16 高雄松柏	大陸團師生用2人房*18間	間	1,800	18	32,400	
21		7/17 阿里山活動中心	T2 師長2人/間*4間=8人	間	2,500	4	10,000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續)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43		營隊服飾及活動手冊編印		人份	1,000	80	80,000	
44		200萬平安險附10萬醫療險	7/14-7/16: 65人	人	120	80	9,600	
45		200萬平安險附10萬醫療險	7/17-7/20: 33人	人	200	33	6,600	
46		代辦費	旅行社大陸團入台申請手續代辦及膳宿安排	次	36,000	1	36,000	
47	SUB TTL						842,570	806,570
		行政管理費					842,570	0.1
	合計						926,827	

2008年力學交流經費申辦一覽表

來源	金額 (單位:新台幣 元)
教育部補助兩岸學術教育	200,000
陸委會補助	200,000
清華大學校方(已同意)	300,000
合計	700,000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續)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29	門票	7/16 高雄港遊港		人次	300	33	9,900	66,000
30		7/17 阿里山門票		人次	150	33	4,950	
31		7/18 阿里山小火車觀日出		人次	150	33	4,950	
32		7/18 日月潭環湖		人次	300	33	9,900	
33		7/19 九族文化村		人次	630	33	20,790	
34		7/19 101大樓觀景台		人次	350	33	11,550	
35		7/20 故宮門票		人次	120	33	3,960	

2008年力學交流預算一覽表(續)

NO.	項目	內容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小計
22			T3 師長 3人/間*4間=12人	間	3,200	4	12,800	
23			T4 學生4人/間*4間=16人	間	3,800	4	15,200	
24		7/18 埔里鎮寶飯店	T2	間	2,500	18	45,000	
25		7/19 台北劍潭	T2	間	2,200	18	39,600	
26		7/20 新竹清華會館	T2 豪華	間	1,800	4	7,200	
27			T2 普通房	間	1,500	17	25,500	
28		稅捐			228,600	0.05	11,430	

辦理大陸人士入境手續狀況

NO.	申請情形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理由及計劃書」文件已送繳內政部出入境移民署匯辦
2	「保證書、委託書」文件已送繳內政部出入境移民署匯辦
3	入台證申請完成後將副本寄至北京 正本待大陸訪問團至香港中華旅行社領取

辦理大陸訪問團在台訂定旅館事宜

NO.	辦理情形
1	
2	
3	



**第32屆中華民國力學年會
暨全國力學會議
籌備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STAM
Society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Mechanics English Version

報告人：中正大學機械系 敖仲寧教授
地點：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
2008.05.23

第32屆中華民國力學年會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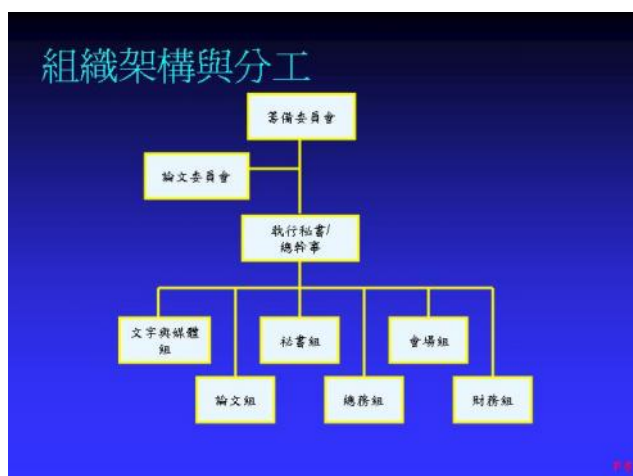
- 主辦單位：
 - ◆ 國立中正大學
 - ◆ 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 承辦單位：
 - ◆ 中正大學 機械系
 - ◆ 中正大學 尖端製程暨軋鍛技術研究中心
 - ◆ 中正大學 先進工具機研究中心 AMTCCU
 - ◆ 中正大學 精密模具研究中心
- 協辦單位：
 - ◆ 國科會 教育部等

會議預定舉行時間

- 97年11月28日(五)至 29日(六)
- 其他相關學會會議時程
 - ◆ 機械工程年會11月21日(五)至 22日(六)
 - ◆ 土木水利年會12月5日
 - ◆ 航太學會年會—未定

重要日期

論文徵文：97年5月30日
 論文截稿：97年8月15日
 論文接受通知：97年9月8日
 論文定稿：97年9月26日
 會議日期：97年11月28、29日（五、六）



組織架構與分工

組別	工 作 內 容
秘書組	籌備委員會委員聘任建議、研討會對外之溝通與協調、報名事宜、名牌製作、現場報到
論文組	研討會論文、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論文審查與通知、議程訂定、最佳學生論文選拔、論文發表、論文集CD校稿製作
文字與媒體組	研討會廣告文宣、海報(含電子檔)、旗標設計、海報發送、場地佈置、論文集與CD設計、網頁建立
總務組	研討會一般事務、餐點(含茶歇)、交通接送、租車安排、紀念品、資料袋之採購、年會宴
財務組	年會與研討會財務之控管、會計等工作，如預算編列、財務收支、募款與申請補助、謝函
會場組	年會與研討會之場地安排、佈置、器材、旗標插放、指示牌、場地清潔、場地借用、研討會場次、海報架、廠商展示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志揚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執行秘書：馮展華教授(機械系主任)
 論文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友仁教授(研發長)
 總幹事：敖仲寧教授(尖端製程中心主任)
 秘書組：黃崧任副教授
 論文組：何正榮教授
 會場組：任春平助理教授
 文媒組：馮國華助理教授
 總務組：鄭志鈞教授
 財務組：陳世樂教授
 籌備委員：待聘

10/11

組織架構與分工

執行秘書/
總幹事



本系現有教授 12名, 副教授 6名, 助理教授 4名。
 將全力投入力學年會支援工作。

姚君宗教授

10/12

經費預算

	項目	金額
收入	1.報名費：以420篇報名每人2000元計 (入職力學學會)	840,000元
	2.教育部補助款：(入職中正大學) 已撥出申請	350,000元
	3.國科會補助款：(入職中正大學) 已撥出申請	350,000元
	4.募款(含廠商展、廣告)(入職力學學會)	150,000元
	5.學校補助款(入職中正大學)	100,000元
合計		1,790,000元

10/13

經費預算

	項目	金額
支出	1.專題演講	40,000元
	2.論文(含資料表、隨身碟)	250,000元
	3.議程印刷	50,000元
	4.餐費(含茶飲)及晚宴費用	200,000元
	5.場址布置(含使用費與清潔費)	100,000元
	6.學生論文選拔(含看板租借、評審、獎品)	150,000元
	7.論壇(含演講、出席、交通費)	100,000元
	8.海報製作印刷、網頁製作及維護	130,000元
	9.文具、影印、碳粉匣、電池、名牌等	120,000元
	10.臨時工資	240,000元
	11.交通租車	60,000元
	12.郵電差旅連絡雜費	50,000元
	13.貴賓住宿費	60,000元
	14.紀念品	120,000元
合計		1,670,000元

以450份論文集
與資料表計

10/14

大會時程(第一天)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	議程	地點
09:00~17:00	報到與註冊	國際會議廳
10:00~10:10	開幕式	
10:10~11:00	力學學會年會	國際會議廳
11:00~12:00	專題演講(一)/力學學會改選	國際會議廳
12:00~13:00	午餐	活動中心
13:00~14:00	專題演講(二)/力學學會改選	國際會議廳
14:00~15:45	論文發表會(第一梯次)論壇 /學生論文競賽	各研討場次
15:45~16:00	茶敘	中庭
16:00~17:45	論文發表會(第二梯次)論壇 /學生論文競賽	各研討場次
18:30~20:30	晚宴/頒獎	國際會議廳

10/15

大會時程(第二天)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時間	議程	地點
08:00~12:00	報到與註冊	國際會議廳
09:00~10:30	論文發表會(第三梯次)	各梯次
10:30~10:45	茶敘	中庭
10:45~12:15	論文發表會(第四梯次)/學生論文競賽	國際會議廳
12:30~13:30	午餐	活動中心
13:30~15:00	論文發表會(第五梯次)	各研討場次
15:00~15:15	茶敘	中庭
15:15~16:45	論文發表會(第六梯次)	各研討場次
16:45~	賦歸	

10/16

目前籌備情形

- 已確定大會日期
- 已與去年籌辦團隊義守大學進行經驗傳承
- 已召開二次系內籌備會議完成分工與計畫書
- 系內每二週召開籌備與進度檢討會議
- 已向教育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已完成五至十一月時程規劃
- 正進行邀請籌備委員會成員
- 正進行邀請論文委員會成員
- 正在製作大會與投稿網頁

擬舉行之論壇

- 本次會議擬安排生物力學及多尺度力學等special mini symposia，邀請國內相關生物力學及多尺度力學產官學研專家人士，探討相關之研究發展方向，座談會議結論提供政府擬定政策、業界發展及學術研發參考。
- 本次會議擬安排我國鋼鐵產業相關之製程力學論壇。
- 力學學會建議之論壇主題或增加之session主題？

討論事項

- 時程
- 議題
- 經費入帳與支用

力學學會指示工作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開會的好地方



國立中正大學—會議場所介紹



大禮堂階梯講堂



大禮堂會議室(四間)



機械系階梯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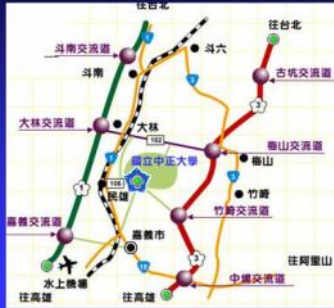
一、力學年會暨大會講演場地：

- 大禮堂階梯講堂(容納300人)

二、力學年會各子題論文發表會：

- 大禮堂會議室五間(每間30-50人)
- 機械系階梯教室與會議室(充足)(每間40-120人)

國立中正大學交通位置圖



路線說明：
中山高至本校車程約十分鐘。
國道三號至本校車程約十分鐘。
民雄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十分鐘。
台鐵嘉義站：至本校搭乘公車，約四十分鐘。
高鐵嘉義站：至本校車程約四十分鐘（接駁車）

國立中正大學—住宿概況

1. 致遠樓：價位1000~2000
2. 學生活動中心：價位800~1500
3. 二階堂商務旅館：43間房(省道1號)
4. 耐斯大飯店(五星級)：嘉義市
5. 中信大飯店(四星級)：嘉義市

將爭取力學會議期間各飯店之特惠活動



嘉義 耐斯王子大飯店



敬請指教

葉超雄教授70大壽學術研討會

- 建議由應力所陳國慶教授與舒貽忠教授負責籌備
- 建議力學會議第一天當日下午舉行
- 建議報告人數: 9人次，每人20分鐘，中間休息30分鐘
- 人選: 建議由當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